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5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会议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报 告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11
二、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12 - 18
三、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9 - 27
四、结论和建议	28 - 44

附 件

一、议 程

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公约》缔约国 2008 年会议费用估计

三、《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会议费用估计

四、缔约国 2008 年会议临时议程

五、登记表格——专家人才库

六、报告表格

七、《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八、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九、文件清单

一、导 言

1. 如其最后宣言(最后文件,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决定 1 所述,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

“作为紧急事项, 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

进一步审议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 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 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该政府专家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的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政府专家会议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政府专家小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应继续进行其技术性工作, 并视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2.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2 的下述决定: “在 2007 年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期间, 留出最多两天时间专门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3.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3 的下述决定: “建立《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 并按照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的决定第 2 段, 请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7 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4.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的关于建立履约机制的上述决定第 4 段,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决定, “会议的工作将包括:

- (a)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缔约国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下一次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以及
-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5.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就一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作出了决定(该行动计划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三)，并根据关于该行动计划的决定第 10 段第(四)分段，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6.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4 的下述决定，尤其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代表缔约国履行其职责，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7.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5 的下述决定：“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该方案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中的该决定第 5 段第(四)分段，决定该方案的指导委员会“将每年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

8.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6 的下述决定：

“对 2007 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作如下安排：

- (一)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2007 年 6 月 18 日；
- (二) 政府专家小组，包括继续举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
- (三)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2007 年 11 月 5 日；
- (四)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2007 年 11 月 6 日；以及
- (五) 《公约》缔约国会议：履约问题，至多一天；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至多两天；缔约国大会，至多两天，包括至多一天时间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由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

9.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6 的下述决定：“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因此提名希腊的弗朗西斯科斯·韦罗斯大使为候任主席。

10.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6 中的下述决定：“任命拉托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为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11. 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了 2007 年会议。该小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活动载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的程序性报告 CCW/GGE/2007/3 号文件。该小组批准了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载于该小组的程序性报告附件三，规定如下：

“政府专家小组认识到与使用集束弹药相关联的严重人道主义关切，并就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其中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在不妨碍最后结果的前提下，政府专家小组建议 2007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作为紧急事项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包括制定一项新文书的可能性)作出决定。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恰当的平衡应成为该决定的一部分。

2007 年会议应考虑到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届会上提出的所有文件¹以及任何其它相关文件和建议。”

¹ 这些文件是：

- CCW/GGE/2007/W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德国提交；
- CCW/GGE/2007/WP.1/Add.1, 集束弹药的替代性弹药“传感器引爆面积弹药”的基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的附加解释性资料，德国提交；
- CCW/GGE/2007/WP.2, “集束弹药”，法国提交；
- CCW/GGE/2007/WP.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授权草案”，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 CCW/GGE/2007/WP.4,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4/Excerpts,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摘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5, “现有定义和拟议定义概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交；
- CCW/GGE/2007/WP.6, “关于集束弹药的立场文件”，俄罗斯联邦提交；
- CCW/GGE/2007/WP.7, “条约原则”，集束弹药联盟提交；
- CCW/GGE/2007/WP.8, “对使用集束弹药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9, “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可予考虑的定义——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 CCW/GGE/2007/WP.10, “集束弹药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予考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框架——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二、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12.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13.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4.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和越南。

15.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1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7.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集束弹药联盟、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基督和平会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三、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9. 2007 年 11 月 7 日,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20.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对希腊的弗朗西斯科斯·韦罗斯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任命。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 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确认了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以会议秘书身份协助其工作。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听取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24.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拉托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供其审议。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该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供其审议。

26.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以及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7. 会议期间, 缔约国审议了 CCW/MSP/2007/1 号至 CCW/MSP/2007/5 号文件、CCW/MSP/2007/WP.1 号和 CCW/MSP/2007/WP.2 号文件、CCW/MSP/2007/MISC.1 和 CCW/MSP/2007/MISC.2 号文件、CCW/MSP/2007/INF.1 号至 CCW/MSP/2007/INF.4

号文件以及 CCW/MSP/2007/CRP.1 号至 CCW/MSP/2007/CRP.4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九。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上查阅。

四、结论和建议

28. 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公约》和第一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对于为落实“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以及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会议特别表示欣慰。会议敦促尚未加入的各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尽快成为《公约》和第一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各国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规定。

29. 会议还建议作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行使其权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30.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其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为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提供支助；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及其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履约现状问题列入缔约国年度会议议程。

32. 会议还决定通过附件六所载的报告表格，并建议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时使用这些表格。

33. 会议还决定将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截止日定为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会议还决定不将国家报告复制为正式文件，而是将其贴载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一般应向公众提供，除非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另有说明。

34. 会议还决定通过附件五所载的将各国专家列入专家人才库所用的登记表格，并建议缔约国在提名专家时使用。会议还决定，使用一个网页，仅向缔约国提供载有已列入专家人才库的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数据库，将其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的一部分。

35. 会议鼓励缔约国每年提交国家报告。会议还鼓励缔约国提名国家的专家，以将其列入专家人才库。

36. 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37. 《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谈判一项提议，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同时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谈判这项提议，并向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8 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会期总共七周，安排如下：

- 1 月 14 日至 18 日
- 7 月 7 日至 31 日
- 9 月 1 日至 5 日
- 11 月 3 日至 7 日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应与区域集团协商决定政府专家小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会期。”

38. 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并通过了载于附件四的临时议程。

39.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40.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41. 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担任定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并指定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42. 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定于 2008 年举行的政府专家小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届会估计费用，这些估计费用载于附件二和附件三。

4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07/CRP.4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该报告正作为 CCW/MSP/2007/5 号文件印发。

44. 缔约国会议的议事情况以及全体会议期间的所有发言载于缔约国会议简要记录，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附 件 一

议 程

(2007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
 - (a)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下一次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
 -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关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的工作报告，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3. 其他事项。

附 件 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8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7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 本文件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召开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277,4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3.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2008年11月13日至14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26,500							26,500
文件翻译		28,900	15,800	80,000	29,200			153,900
所需支助服务						2,700		2,700
所需其他服务							7,100	7,100
合 计	26,500	28,900	15,800	80,000	29,200	2,700	7,100	190,2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90,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3 员额, 6 个月	75,200
2) 设备和材料	2,000
小 计	77,2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10,000
B 项小计	87,2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u>277,400</u>

附 件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7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8 年举行至少三次会议，总共为期七周，安排如下：第一次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第二次会议——2008 年 7 月 7 日至 31 日；第三次会议——200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第四次会议——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2. 本文件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会议费用总额估计为 1,319,1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4.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2008年第一次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93,100							93,100
文件翻译		31,500	31,500	47,600				110,600
所需支助服务						9,100		9,100
所需其他服务							10,400	10,400
合 计	93,100	31,500	31,500	-	47,600	9,100	10,400	223,2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3,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一名 P3 员额, 3 个月	37,600
小 计	37,6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4,900
B 项小计	42,5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65,7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2008年第二次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31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372,300							372,300
文件翻译		31,500	31,500		47,600			110,600
所需支助服务						35,800		35,800
所需其他服务							31,100	31,100
合 计	372,300	31,500	31,500	-	47,600	35,800	31,100	549,8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549,8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549,8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2008年第三次会议

2008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93,100							93,100
文件翻译		31,500	31,500		47,600			110,600
所需支助服务						9,100		9,100
所需其他服务							10,400	10,400
合 计	93,100	31,500	31,500	-	47,600	9,100	10,400	223,2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3,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一名 G5 员额，3 个月 25,300

小 计 25,3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3,300

B 项小计 28,6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51,8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四次会议
日内瓦，2008 年 11 月 3-7 日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93,100							93,100
文件翻译		31,500	31,500		47,600			110,600
所需支助服务						9,100		9,100
所需其他服务							10,400	10,400
合 计	93,100	31,500	31,500	-	47,600	9,100	10,400	223,2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3,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一名 G5 员额，3 个月	25,300
小 计	25,3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3,300
B 项小计	28,6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u>251,800</u>

附 件 四

缔约国 2008 年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履约现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3. 其他事项。

附件五

登记表格

专家人才库 ¹

根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附件二)建立

1. 缔约国	
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 ²	
3. 提交日期	
4. 姓	
5. 名	
6. 别名	
7. 性别	
8. 国籍(包括多重国籍)	
9. 出生地国和城市	
10. 出生日期	(日/月/年)
11. 母语	
12. 其他语言 注: 在恰当的通晓程度下划线	● (一般)(好)(很好) ● (一般)(好)(很好) ● (一般)(好)(很好)
13. 文凭	
14. 现有职务和相关职能	
15. 过去的相关经验, 包括外地特派任务 注: 请指明服务年限并简要描述您的工作内容, 包括个人职责。	● ● ● ● ●

¹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 提名为期不超过 5 年。

² 根据关于履约机制的决定, “每一缔约国可就《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提名一位专家, 以供列入人才库”(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附件二, 第 10 段)。

16. 永久地址	(街道和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国家)
17. 现住址 注：仅在不同于永久地址的情况下提供	(街道和号码) (邮政编码) (城市国家)
18. 电话号码	
19. 传真号码	
20. 电子邮件地址	
21. 其他相关信息	

国家联络点 ³ :

.....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³ 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充当联络人员，负责处理列入人才库的专家的状况及其可提供服务的时间方面需作出解释的任何事宜，也负责说明各国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专门知识。

附件 六

报告表格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
第三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缔约国名称:

是以下议定书的缔约国:

- ☐ 第一号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 第二号议定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 第三号议定书(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 ☐ 第四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 ☐ 第五号议定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

加入了:

- ☐ 《公约》第一条修正案

提交日期: 日/ 月/ 年

(注: 2007 年缔约国会议将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截止日定为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

国家联络点 ¹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这一信息可向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提供

- ☐ 否
- ☐ 可部分提供, 限于以下表格: A ☐ B ☐ C ☐ D ☐ E ☐

注: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报告都将公布。

¹ 请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各项议定书单独注明(如果不同)。

注：根据上述决定第 5 段，缔约国同意“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资料，而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各缔约国应将以上所列各项作为单列表格填写。

汇 总 表

报告期： 日/ 月/ 年至 日/ 月/ 年

表格 A：资料传播：
☐ 有变化
☐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年份])

表格 B：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 有变化
☐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年份])

表格 C：立法：
☐ 有变化
☐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年份])

表格 D：技术合作与援助：
☐ 有变化
☐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年份])

表格 E：其他有关事项：
☐ 有变化
☐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年份])

注：缔约国在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后方可使用本汇总表。只有标明“有变化”的报告表格须连同首页和汇总表一同提交。

表格 A：资料传播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缔约国：

[报告期：至.....]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a)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传播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向武装部队提供的信息，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武装部队军事手册和培训课程的部分内容：

向平民提供的信息，包括向非军事人员宣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任何方案、课程或文件方面的信息：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表格 B：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缔约国：

[报告期：至.....]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c)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为满足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其他有关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为满足第五号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表格 C：立法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缔约国：

[报告期：至.....]

☐ [年份]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d)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立法方面的补充信息。

☐ [年份]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立法方面的补充信息。

立法，包括为防止和制止违犯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立法的状况和内容：

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为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义务和确保遵守其议定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之外的各种规章和政策：

表格 D：技术合作与援助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d) 在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

[报告期：至.....]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e)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在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国际排雷合作以及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信息。

☐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在国际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信息。

国际技术合作，包括寻求或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相关经验：

国际技术援助：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表格 E：其他有关事项：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e) 其他有关事项。”

缔约国：

[报告期：至.....]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f)项的要求提供的补充相关信息。

☐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补充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事项：

附 件 七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的 第一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的第 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缔约国: 103 个	56 个	101 个	89 个	88 个	96 个	87 个	35 个
阿尔巴尼亚	√	√	√	√	√	√	√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白俄罗斯		√	√	√	√	√	
比利时	√	√	√	√	√	√	
贝宁		√			√		
玻利维亚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巴西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柬埔寨		√	√	√	√	√	
喀麦隆		√	√	√	√	√	
加拿大	√	√	√	√	√	√	
佛得角		√	√	√	√	√	
智利	√	√		√	√	√	
中国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古巴	√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丹麦	√	√	√	√	√	√	√
吉布提		√	√		√		
厄瓜多尔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芬兰	√	√	√	√	√	√	√
法国	√	√	√	√	√	√	√
加蓬		√			√		
格鲁吉亚		√	√		√	√	
德国	√	√	√	√	√	√	√
希腊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教廷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匈牙利	√	√	√	√	√	√	√
印度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以色列		√	√	√		√	
意大利	√	√	√	√	√	√	
日本	√	√	√	√	√	√	
约旦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拉脱维亚	√	√	√	√	√	√	
莱索托		√	√		√		
利比里亚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立陶宛	√	√		√	√	√	√
卢森堡	√	√	√	√	√	√	√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	
马耳他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墨西哥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摩纳哥		√		√			
蒙古		√	√		√	√	
黑山	√	√	√		√	√	
摩洛哥			√	√		√	
瑙鲁		√	√	√	√	√	
荷兰	√	√	√	√	√	√	√

新西兰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尔	√	√	√	√	√	√	
挪威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巴拿马	√	√	√	√	√	√	
巴拉圭		√	√	√	√		
秘鲁	√	√		√	√	√	
菲律宾		√	√	√	√	√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	√	
大韩民国	√	√		√			
罗马尼亚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塞内加尔				√	√		
塞尔维亚	√	√	√		√	√	
塞舌尔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南非		√	√	√	√	√	
西班牙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瑞典	√	√	√	√	√	√	√
瑞士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多哥		√	√		√		
突尼斯		√	√	√	√	√	
土耳其	√	√		√		√	
土库曼斯坦		√	√	√			
乌干达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乌拉圭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委内瑞拉		√	√	√	√		

附 件 八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
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按字母顺序排列,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

1. 阿尔巴尼亚
2. 阿根廷
3. 白俄罗斯
4. 比利时
5. 中 国
6. 克罗地亚
7. 塞浦路斯
8. 捷克共和国
9. 厄瓜多尔
10. 芬 兰
11. 法 国
12. 德 国
13. 匈牙利
14. 日 本
15. 新西兰
16. 挪 威
17. 巴基斯坦
18. 波 兰
19. 葡萄牙
20. 罗马尼亚
21. 俄罗斯联邦
22. 斯洛伐克
23. 南 非
24. 瑞 典
25. 瑞 士
26. 土耳其

附件九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交国/组织
CCW/MSP/2007/1	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MSP/2007/2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MSP/2007/3	关于集束弹药的立场	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
CCW/MSP/2007/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报告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
CCW/MSP/2007/5	报告	
CCW/MSP/2007/WP.1	关于执行《公约》履约机制决定的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
CCW/MSP/2007/WP.2	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前景	俄罗斯联邦
CCW/MSP/2007/INF.1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7/INF.2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二部分(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已向专家人才库提供专家人选的缔约国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7/INF.3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7/INF.4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秘书处
CCW/MSP/2007/MISC.1	临时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7/MISC.2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秘书处
CCW/MSP/2007/CR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
CCW/MSP/2007/CRP.2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秘书处
CCW/MSP/2007/CRP.3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	主席
CCW/MSP/2007/CRP.4	报告草稿	秘书处

-- -- -- -- --